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15年5月1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以提呈發售的H股。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徵求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的一部分。發售股份未曾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進行登記，而僅會(a)在美國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另一項登記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在美國境外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並不擬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就全球發售而言，**UBS AG**香港分行(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承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H股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第三十日，即2015年6月21日(星期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H股需求及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400,000,000股H股(視乎是否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70,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330,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是否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24.8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6886

#### 聯席保薦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J.P.Morgan

UBS

####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J.P.Morgan

UBS

ICBC 工銀國際

BNP PARIBAS

CMS 招商證券

####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REDIT SUISSE  
瑞信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Goldman Sachs 高盛

Citi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NOMURA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HONG KONG) BROKERAGE LIMITED

興證香港  
INDUSTRIAL SECURITIES HK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包括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預期H股將於2015年6月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70,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佔發售股份總數的5%)及國際發售提呈合共1,330,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是否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定)(佔發售股份總數的95%)。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載而調整。

本公司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10,000,000股H股，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不超過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tsc.com.cn](http://www.htsc.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作出公告。

待H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4.80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0.68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24.8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低於20.68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址索取：

1. 以下香港承銷商的下列地址：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8樓5808-12室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2.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石塘咀分行 利眾街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號 柴灣利眾街29-31號
九龍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新界	沙田第一城分行	沙田銀城街2號置富第一城 樂薈地下24-25號
	屯門新墟分行 元朗恒發樓分行	屯門鄉事會路雅都花園商場G13-14號 元朗青山公路8-18號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利榮大廈地下C2舖，一樓及二樓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怡華大廈地下至2樓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地下G舖
九龍	觀塘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 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68 彌敦道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地庫及地下B1號舖
新界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道223號新都會廣場一樓175–176號舖
<b>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b>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太古城支行	太古城道18號太古城中心第二期地下38號舖
九龍	長沙灣廣場支行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G04號舖
	觀塘支行	觀塘康寧道55號康寧閣地下A舖
新界	荃灣支行	荃灣沙咀道328號寶石大廈太平興業廣場地下G9B–G11號舖
	大埔支行	大埔汀角路29–35號榮暉花園地下1號舖

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索取，或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根據所列指示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連同附上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HTSC公開發售」)，須於申請表格所示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任何分行的特定收集箱內。

申請人可於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於[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以**白表eIPO**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本公司預期於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或之前於(i)《南華早報》(英文)；(ii)《香港經濟日報》(中文)；(iii)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iv)本公司網站([www.htsc.com.cn](http://www.htsc.com.cn))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不同渠道提供。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僅會於2015年6月1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當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憑證。所繳付的申請款項不會獲發收據。預期H股將於2015年6月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股份將以每手200股H股進行買賣。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6886。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董事長  
吳萬善

香港，2015年5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萬善先生及周易先生；非執行董事孫魯先生、王樹華先生、浦寶英女士、孫宏寧先生、周勇先生、蔡標先生及應文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維先生、沈坤榮先生、劉紅忠先生、張捷女士及李志明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的內容。